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無形之刀—— 大衛謀害烏利亞(上)

情慾像蜘蛛織的一面大網，當你不小心沾黏上它，愈掙扎愈沾黏……。

信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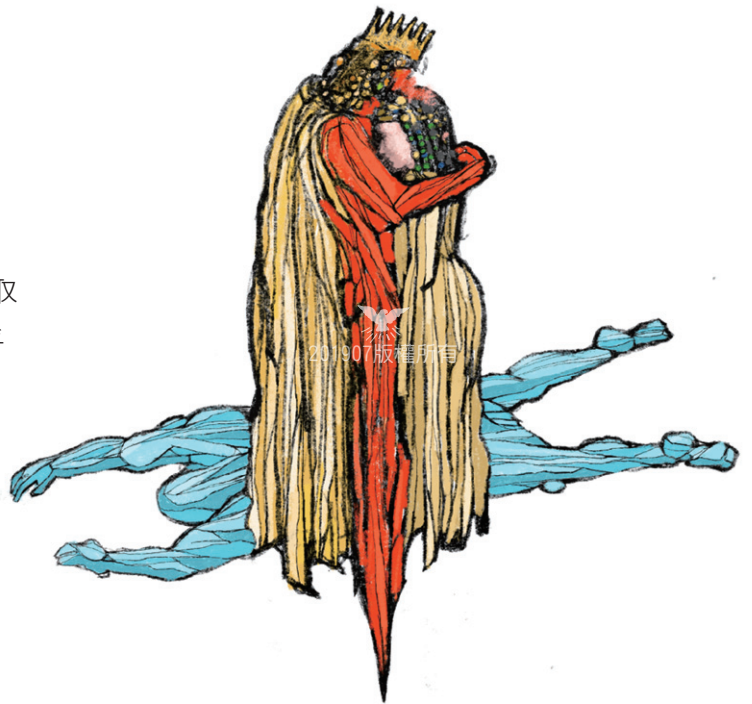
專欄

刀出鞘

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

前言：大衛殘殺烏利亞，奪取其妻拔示巴的故事，在聖經中幾乎是家喻戶曉的篇章；後來神藉拿單先知所宣判的審判，更是成為後世基督徒所當引為鑑戒的實例。蓋虔誠如大衛都如是，何況我等凡輩?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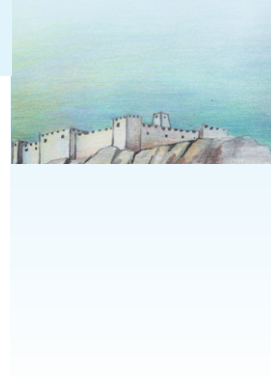
從拿單先知的責備談起

拿單對大衛說：「你就是那人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，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……，你若還以為不足，我早就加倍的賜給你。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」

你藉亞捫人的刀，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……」（撒下十二7-14）。

透過拿單的轉述，我們知道大衛在此章所犯的過錯，是何等嚴重！

因為拿單是傳達神的心意，我們看出神將對大衛作出的刑罰，及如此審判的原因。



首先，是大衛不知足（8節）；神已給予很多，若他還不知足，神猶可再賜給他更多。

他作這事，在神眼中看來是惡事，是藐視神；既是放縱，也是貪婪。

其次，姦淫、殺人、復奪人妻！（覬覦人妻）

因此，若以十誡來看，他已違犯第六、七、十之誡命。

難怪，神給他的刑罰是如此之重。有人感慨，大衛謀害烏利亞這事，是大衛一生功業的分水嶺，自此以後，往日光輝不再，殊為可惜！

當然，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！

物必自腐，而後蟲生……。

大衛犯此大惡，不單得罪了神，也得罪自己，虧負了神揀選他，所賦予他的使命；更得罪了烏利亞（他是忠貞的勇士），得罪拔示巴；也得罪全國百姓，甚至給神的仇敵褻瀆的機會。

所以，有時候我們犯錯，不一定只是我們個人的問題而已；它可能會牽連到許許多多的人，甚至影響到神的榮耀，我們不可不慎。

時空背景

過了一年，到列王出戰的時候，大衛又差派約押，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，他們就打敗亞捫人，圍攻拉巴。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（撒下十一1）。

這時候應是延續之前與亞捫人的戰爭（撒下第十章）；那時期大衛是充滿得勝的光榮。現在事隔一年，戰鼓又起，既然列王出征，必是不小的戰爭，理應如同以前，全力以赴，為神國及神民作大丈夫（撒下十二）才對；然而大衛卻不一樣了……。

以前，他會御駕親征（撒下十七-十八），可是這次他只派約押和其他將領出戰，而他「仍住在耶路撒冷」（十一1）。

或許是因著以前的勝利，底定了他現今穩定的局面，讓他可安心，不必再自己親征了；然而經文的描述，讓我們有種感覺，就是他的軍隊在前線爭戰，而他卻「仍」留在耶路撒冷（休息）。若緊接著觀察他的動向，可不得了，他睡到太陽平西才起牀，然後在王宮的平頂遊行……。

這一切都顯得他是那麼地慵懶，放鬆，悠哉及怠惰！

他的同胞軍民正在前線拚命，而他這位領導者不單沒身先士卒，「竟仍」留在王宮這安樂窩中，睡到自然醒，爾後「遊行」於

王宮平頂！好不愜意！

這讓我們感覺到，這時候的大衛已經與以前我們印象中的大衛，不大一樣了。以前是生命煥發，充滿鬥志，有著活潑氣息的感染力。而現在卻感覺到的是懶散、憔悴、享樂及放鬆的怠惰生命；就像他睡到太陽平西的景像般，生命垂垂欲下……。

由「大衛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」，聯想到日後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，亦復如是；「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上，他說，這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？」（但四28-30）。

二人都是戰事底定，國勢日強之時，遊行在王宮上，心滿意足，大有睥睨寰宇、氣吞山河之概。

因此，尼布甲尼撒發出他的豪語，顯示他的顛狂！

而大衛呢?!

卻在連連戰爭的捷報中，於太陽平西之際，才慵懶地起來……。

接著就遊行王宮，看見一婦人沐浴……；別忘了，此時他的同袍仍在奮戰，而他卻似無所事事般閒逛、放鬆！

此謂「飽暖思淫慾」，誠不欺也！

又謂「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。」確是警世良言！

大衛犯罪三步

經云：「看見一個婦人……打聽……接來……同房……」（十一2-4）。

我們先對照另兩個聖經故事，看看是否有相似的軌跡。

第一個是約書亞時代。以色列百姓攻克耶利哥城後，亞干犯罪的記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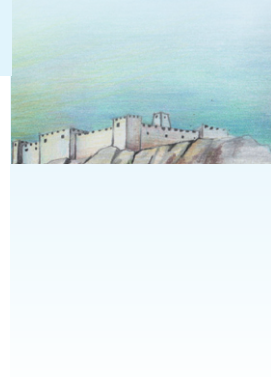
在城倒之前，曾明令城中凡金銀銅鐵之物歸屬神，其他物一概焚毀，不得存留。然亞干卻違背此令，被神顯露出來。

根據亞干自己招認，他作了什麼事：

我在所奪的財物中，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，二百舍客勒銀子，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，我就貪愛這些物件，便拿去了，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裡，銀子在衣服底下（書七21）。

結論：亞干犯罪的過程是——看見……貪愛……拿去……。

第二個是士師參孫。他的第一段婚姻（士十四1-4），其結局是失敗的，當初是



怎麼發生的?!

也是看見，接著喜悅，然後娶來……。

模式仍是：看見……喜悅……娶來……。

與大衛如出一轍，大衛也是先眼睛看見，然後動心（若不動心怎會差人探聽？），最後將她接來……。

其實這種模式，在人類最早始祖被誘惑時，幾乎已經奠定此千古不易的定律了：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喫了……」（創三6）。

因此，我們千萬記住，這個模式：

（眼睛）看見→（動心）喜愛→行動

難怪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，提到眼睛的重要性。

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……（太六22-23）。

大衛上王宮平頂遊行，就算無意中看見拔示巴沐浴，他理應趕快轉移目光，不要再眷戀……。

尤其拔示巴是容貌甚美的婦人，愈看心必愈邪情難耐！

所以，我們看他緊接著就差人打聽，最後把拔示巴接來……。

約伯倒是給我們立下一個超高的標準，他說：「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？」（伯三一1）

權勢資源的濫用

大衛見到拔示巴後，應該有動心的，他才會進一步差人去打聽（如果拔示巴是醜八怪，看了必噁心死了，哪會想進一步的接近呢？）

然而，要差人打聽，甚至派人將她接來，都需要權柄！

如果大衛只是一介凡夫，沒有任何權勢，他要如何差派人呢?!

以及後來對烏利亞也是一樣，如果沒有一點兒權勢，怎麼去調動烏利亞及約押呢?!

擁有權勢還是有它的作用，只不過不能濫用，也不能用錯地方了。

大衛用他的權勢，去放縱，去掩飾，甚至去殺人；權勢愈大的，影響愈大，愈要謹慎。

大衛既已探聽出那婦人，是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，卻還差人將她接來，與之同房；明顯地，大衛色迷心竅，放縱情慾，逞一時之快。

當然若追究責任，拔示巴也不是全無責任的；她一個婦人怎麼那樣不小心，在人家看得見的地方沐浴?!

總要知道，色不迷人自迷！

儘量不要製造這般的機會吧！

以前我們形容女子，過分妖嬌，舉止不雅，穿著奇裝異服，袒胸露肘……。

現在追求時尚，則開放尺度，更無所不用其極，如露肩、露胸、露臍、露臀……。

（題外話：記得以前當兵時，社會正流行女生外出時穿短熱褲；軍隊中的老連長表示，單是看到這光景，就快要腦充血了……）

所以主內的姐妹們，行行好，為自己也為別人，別害人害己！我們還是如保羅所勸勉的：

願女人廉恥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；只要有善行，這纔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（提前二9-10）。

或許，礙於大衛的權勢，拔示巴無法拒絕，這有可能的。

但她也可以如烈女般，誓死抵抗，如他瑪一般（撒下第十三章）。

然而，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，我們沒有看到她的拒絕；她只在事情過了一小段時間後，派人告訴大衛「我懷了孕」。

我們無法真正猜測拔示巴的心態，她是逆來順受，還是半推半就?!

聖經另一個地方，有伏筆（常被忽略）：「那時他的月經纔得潔淨」（4節）。

這好像無關緊要的一句話，卻揭示某些線索。

月經剛潔淨，那就表示懷孕與烏利亞無關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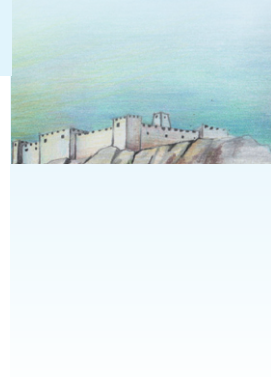
再來，就是月經剛潔淨，正是所謂安全期，最不容易受孕的時間。

意思就是最不可能受孕的時候，居然受孕了。

拔示巴懷孕，會讓大衛的罪行，無所遁行。不論大衛是如何暗中進行，隱藏，神終是將它顯露。

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（太十26）。

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（弗五13）。



大衛的矯情掩飾

從「撒下十一6-13」這段內容，我們可發現大衛的動機，是想要掩飾自己的錯行。

剛開始，他似乎也沒想將烏利亞害死；他只想掩飾自己「偷腥」的錯，那就像稍微放縱的一夜情。

因為拔示巴的懷孕，讓這事變得有些棘手；所以他須要用點心思，來掩飾它。

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（箴十六2）。

在本段中，我們看到忠心耿耿的勇士，以及爾虞我詐的君王；非常諷刺的對比。

首先，我們看見大衛的目標，是想讓烏利亞回家（能夠與妻同寢）就可能遮掩拔示巴懷孕的真正原由。

有人說：這一招叫「移花接木」，或者稱之為「偷天換日」、「瞞天過海」；因此大衛讓烏利亞由前線回來，叫他回家，並送他一份食物。

狡詐的君王，用他的虛情假意，想誑騙自己的部屬，回到溫柔鄉……。

偏偏遇到忠心耿耿到有點憨直的屬下，寧可睡宮門外而不回家……。

無意中，壞了大衛的妙計！

後來，大衛問烏利亞，為何不回家？

他的回答，顯露出對神的敬虔，與對國家的忠心，及對同袍的熱愛。

聽了，會讓人感動與汗顏！

他說：「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，都住在棚裡，我主約押和我主的僕人，都在田野安營，我豈可回家喫喝，與妻子同寢呢？我敢在王面前起誓，我決不行這事」（11節）。

聖經中對烏利亞的著墨不多，通常人們對他的印象，大概都是「忠心的勇士」；然而這兒他的回話，卻讓我們瞭解，原來他對君王、元帥的忠心，是建基於他對神的敬虔與熱愛。

所以，念茲在茲，就是神的約櫃。

他回大衛的話，最先提到的就是約櫃。

在大衛願意放他假，讓他回家洗洗腳，放鬆喫喝，與妻子同寢的當下，他卻想到神的約櫃與戰場上的艱苦，他於心不忍；雖然他不能無禮地拒絕大衛虛假的情意，但他總可不回家，寧可夜宿宮門外，表達他與同袍同甘共苦、同仇敵愾的心懷！

很諷刺的是，他斷然拒絕的情境，卻正是大衛目前享受的寫照！



不是嗎?!軍隊正打仗，圍攻拉巴；大衛卻留王宮，睡到太陽平西，然後遊行平頂，再接近婦人……。

我不知道，當大衛聽到他這義正嚴詞的表達時，是否會汗顏?!

由於烏利亞的不識時務，大衛只好再接再厲，留他再住一日。

經文說：「大衛召了烏利亞來，叫他在自己面前喫喝，使他喝醉，到了晚上，烏利亞出去與他主的僕人一同住宿，還沒有回到家裡去」（13節）。

大衛真的用盡心機，要陷烏利亞落入他的網羅。

這次，讓烏利亞在自己面前喫喝，使他喝醉；想嘗試讓他回家……。

好個烏利亞，人醉心不醉；他並未因酒誤事，未因酒迷糊！

他仍與主的僕人同住，「沒有回家」。

我們看大衛，一計又一計，當沒有成功時，就愈來愈惡毒，愈厲害！與原本的

「合神心意」的他，完全不一樣。

《箴言》云：

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（十四12）。

謀惡的，豈非走入迷途嗎？（十四22）

心中背道的，必滿得自己的結果（十四14）。

大衛體貼情慾，放縱犯罪這事，讓我們感覺，情慾真像蜘蛛織的一面大網，當你不小心沾黏上它，愈掙扎愈沾黏……。

又像流沙般的泥沼，一旦身陷其中，將愈陷愈深；不可不慎哪！

想騙烏利亞回家，藉以掩飾大衛本身的錯行，既然一直都未能成功，大衛只好下更可怕的毒計，以求「殺人滅口」。

因此，在緊接下來的一段（14-25節），就描述他是如何「借刀殺人」！（待續）✿